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修改稿)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地方立法计划的安排,我市制定的《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使该条例制定得更加科

学、完善,更加符合洛阳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全市广大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可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于2013年5月2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映。网络查询:洛阳市人大常委会网站

(www.lypc.gov.cn)
来信请寄: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63926293 65500100
特此公告。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

本条例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政府融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项目审批等综合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核定、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市监察、审计、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国资、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科学民主、公开透明;
- (二)统筹规划、注重效益;
- (三)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四)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适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以下领域:

- (一)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二)城乡公共管理和公益性社会事业建设;
- (三)保护和改善环境;
- (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受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项目决策和审批

第八条 市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安排年度计划时优先考虑。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单位应当首先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和节能评估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采用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的投资项目,应当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申

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概算。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评审,同时听取财政部门意见。

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百分之十,或者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依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取向和工作重点,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 (二)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建设期限、年度投资额和资金来源、年度建设内容;
- (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以下项目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 (一)续建项目;
- (二)国家和省级投资建设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项目;
- (三)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或者资金申请报告审批的新开工项目。

第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和计划实施的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在三十日内下达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和重大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与财政预算衔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市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投资计划、政府采购结果以及工程建设进度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第十七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方案,征求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调整后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超过原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要求和应急抢险需要临时增加的投资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一条 采用直接投资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逐步实行代建制度。代建项目的实施、管理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当按照规定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各项建设条件的落实、开工前

2013年洛阳市相关委局创模暨碧水蓝天工程承诺书

行区域。

3.加强对服务业、商业、文化娱乐等社会生活噪声的治理。

4.加强交通噪声防治。扩大城区禁鸣区范围,控制市区高噪声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时间。

5.做好城市区扬尘治理相关工作。

责任人:王社成

五、市国土资源局:

规范矿产开发秩序,严格整顿滥采乱挖、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4月份开工郑—少—洛高速公路(洛阳段)沿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4月底完成河南栾川三合金矿排渣场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建设,通过验收;5月底宜阳锦屏山采石场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11月底完成新安始祖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完成半坡乡矿区恢复工程。

责任人:陈卫平

六、市环保局:

1.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城市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超过60%。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战役。

3.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专项整治战役。

4.开展拆除不符合要求燃煤设施专项战役。

5.督促11家火电企业完成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完成脱硫除尘工程升级改造,确保外排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要求。

6.督促35家企业关闭自备煤气站,统一改用清洁能源。

7.督促9家企业关闭重污染生产线或实施搬迁。

8.督促未在集中供热供气区域城市区的11家单位完成锅炉废气治理任务。

9.督促16家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0.指导、督促企业配置应急物资,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危险废物产生量每年10吨以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100%。

11.督促10家重点企业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利用率。

12.督促各县(市)区完成50个省级生态村、10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任务。

责任人:陈亚利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完成“四河七渠”截污工程年度任务。

2.对新建、改建道路按规划实施雨污分流。

3.建成投用新街—洛河北岸—瀍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建设。

4.杨文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开工。

5.完成2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6.建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完成设施规划编制。新增机扫车19台,建立车辆作业台账。

2.建设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加快提高焚烧技术,保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公司利用水泥回转窑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项目的垃圾供给。

8.做好城市区扬尘治理相关工作。

责任人:孟红兵

八、市水务局:

1.组织实施涧河、瀍河、中州渠“两河一渠”综合整治工程。

2.建设节水示范工程。完成河科大5幢学生公寓洗浴用水再利用工程和拖研所新建试验场的中水利用工程,完成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河科大、市第一人民医院、省针灸推拿按摩学校等单位水平衡测试工作。

3.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公里。栾川三川、新安水河、洛龙龙门山实施水保综合治理29.5平方公里;嵩县坡改梯1.25万亩;汝阳杜康河、宜阳韩城河、孟津洛驾沟、伊滨瀍洛沟建设淤地坝4座。

4.做好城市区扬尘治理相关工作。

责任人:邢社军

九、市畜牧局:

完成50家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任务。

责任人:梁忆东

一、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1.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2.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4月底,所有行政村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达标活动。1000个行政村达到市级农村环境整治标准。

责任人:智万一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加强节能重点工程建设,实施锅炉窑炉、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完成8家企业改造,确保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2.涧河、瀍东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分别达到1100万吨/年和800万吨/年。中水使用:大唐洛阳热电厂300万吨/年,力争350万吨/年;国华孟津发电厂有限公司800万吨/年;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650万吨/年,力争800万吨/年。

责任人:李跃民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完成78家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2.关闭38家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小企业,消除安全隐患,调整区域布局。

责任人:姜卷明

四、市公安局:

1.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制度,确保报废率100%。

2.划定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的限

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审计部门安排审计。未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不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工程价款的最最终结算和验收手续。

列入重点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审计部门可以派驻审计特派员。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监督制度,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等,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实施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擅自开工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 (五)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
- (二)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材料;
- (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
- (四)不遵守审计、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
- (五)违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的。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资金申请报告的;
- (二)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
- (三)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吉利区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为确保创模暨碧水蓝天工程任务如期完成,火电企业为改善大气环境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一、大唐洛阳热电厂有限公司

1.5月,一台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升级改造开工建设,7月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10月投入运行。

2.剩余机组6月编制完成脱硝、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方案,9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6月投入运行。

二、洛阳华润热电厂有限公司

6月编制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方案,9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底投入运行。

三、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1.1号机组已于2012年10月10日开

2013年洛阳市火电企业创模暨碧水蓝天工程任务承诺书

工,2013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取消旁路,2013年4月30日前投入运行。

2.2号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升级改造已于1月6日开工,7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9月投入运行。

四、洛阳龙羽机电有限公司

6月编制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方案,9月底开工建设,2014年6月投入运行。

五、洛阳伊川龙泉坑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1.1号机组脱硝和脱硫除尘升级改造工

程已开工建设,5月投入运行。

2.2号机组5月脱硝、脱硫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开工建设,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7月投入运行。

3.3号机组8月脱硝、脱硫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10月投入运行。

六、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月一台机组脱硝和脱硫除尘升级改造开工建设,7月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10月投入运行。

2.剩余机组6月编制完成脱硝、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方案,9月开工建设。2014年3

月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6月投入运行。

七、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6月编制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方案,9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4年6月投入运行。

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热电站)

两台220吨锅炉和一台31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9月编制完成脱硫除尘系统改造和脱硝工程建设方案;2014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

建设,与主机对接,2014年6月底投入运行。

九、洛阳双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3年6月编制完成脱硝工程和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方案,9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014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6月投入运行。

十、洛阳义安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6月编制完成脱硝和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方案,9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014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6月底投入运行。

十一、洛阳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厂)

6月编制完成脱硝工程和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方案,9月完成准备工作。2014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与主机对接,取消旁路,

6月底投入运行。

2013年4月2日